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果春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果春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传真:0431-88912969

电子邮箱:396308003@qq.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果春花女士简历

果春花,女,1971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职称,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吉林省吉发农业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副经理、产权部经理;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现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果春花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简称: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庆"),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股东,减持前持有大胜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5,289,800股,占大胜达总股本的比例为15.8911%。2021年9月14日,重庆睿庆发布减持计划的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61,028股,其中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4日-2022年4月13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61,028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9月17日-2022年3月16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61,028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重庆睿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30,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2021年10月18日)的0.7376%;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0,4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2021年10月18日)的0.1534%。截至目前,重庆睿庆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睿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289,800	15.8911%	IPO前取得:65,289,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睿庆	3,661,028	0.8911%	2021/10/12-2021/10/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05-10.37	34,118,440.52	已完成	0	0%

附注1:2021年1月8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0月18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9,097股。综上,截止2021年10月18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10,859,829股。上表中减持前持股比例是根据减持计划披露日的总股本计算得出,减持比例和减持后持股比例是根据截止2021年10月18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附注2:2021年8月26日,重庆睿庆分别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欣及六颖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庆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1,628,7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0%。2021年10月8日,重庆睿庆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欣及六颖康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21-0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0/20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7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盛永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5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8.19%。截止本次展期购回、补充质押,盛永建先生累计质押11,6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4.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盛永建先生通知,获悉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购回,对2020年9月21日及2020年10月26日办理的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进行展期购回,同时对该两笔交易进行补充质押,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及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分别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045)。

经展期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日期为2022年9月21日与2022年10月26日,本次展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展期购回、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盛永建	否	1,950,000	否	否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9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	0.48%	展期购回
盛永建	否	8,240,000	否	否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0%	2.02%	展期购回
盛永建	否	370,000	否	是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9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0.09%	补充质押
盛永建	否	1,060,000	否	是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	0.26%	补充质押
合计		11,620,000	-	-	-	-	-	34.83%	2.85%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盛永建	33,359,040	8.19%	10,190,000	11,620,000	34.83%	2.85%	0	0	21,739,040	0
合计	33,359,040	8.19%	10,190,000	11,620,000	34.83%	2.85%	0	0	21,739,040	0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52	0095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6 1.03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2,163,356.67 91.8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30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0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2021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76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注册申请,《募集说明书(上会稿)》涉及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封面

将原募集说明书中"上会稿"的相关文字改成"注册稿"。

二、对募集说明书的修订

序号	章节	标题	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
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最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更新了"(三)主要资产租赁情况"。
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最新签订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更新了"(一)重大担保事项"。
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最新签订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及保证合同,更新了"(三)重大期后事项"。

除上述补充外,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中少量文字描述等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将与本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4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0月15日、18日和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1年10月15日、10月18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99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789,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94%,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513,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914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6,4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6,4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陆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6,513,139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陆小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候选人:选举徐晓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6,513,139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徐晓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候选人: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6,513,139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徐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候选人:选举陈康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6,513,139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陈康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候选人:选举张满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6,513,139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张满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候选人:选举郑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6,513,139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郑洪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陆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0股

1.02候选人:选举徐晓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0股

1.03候选人: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0股

1.04候选人:选举陈康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0股

1.05候选人:选举张满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0股

1.06候选人:选举郑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0股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赵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6,513,139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赵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候选人:选举乐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6,513,139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乐宏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候选人:选举杨友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6,513,139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杨友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赵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0股

2.02候选人:选举乐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0股

2.03候选人:选举杨友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0股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6,513,139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张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候选人:选举林彩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6,513,139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林彩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候选人:选举谭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6,513,139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谭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0股

3.02候选人:选举林彩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0股

3.03候选人:选举谭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0股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56,789,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6,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腾、王莹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其中张满良先生、郑洪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的董事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陆小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徐晓平先生、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审议,选举下列人员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3人):杨友隽(召集人)、徐晓平、乐宏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乐宏伟(召集人)、杨友隽、徐晓平。

战略委员会(6人):陆小红(召集人)、徐晓平、陈康仁、徐勇、张满良、赵航。

提名委员会(3人):杨友隽(召集人)、乐宏伟、徐晓平。

预算委员会(5人):陆小红(召集人)、徐晓平、徐勇、郑洪伟、杨友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陆小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郑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郑彤

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0898-66812616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通讯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经总经理陆小红女士提名,同意聘任徐晓平先生、张满良先生、郑洪伟先生、支巧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捷泰科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

简历

陆小红:女,1966年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渭塘电力站材料会计、苏州茂达电子有限公司出纳、苏州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本公司综合办副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陆小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50万股;与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共同控制公司56,513,139股,占公司总股本41.9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监事、杨氏投资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晓平为其配偶,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徐勇为其妹夫;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徐晓平:男,1966年生。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渭塘塑料厂职工、苏州农业银行职工、苏州市恒达塑料制品厂副厂长、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徐晓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锦迪科技、杨氏投资共同控制公司56,513,139股,占公司总股本41.9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董事长、杨氏投资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陆小红为其配偶,与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徐勇为连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徐勇:男,1968年生,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吴县塑料制品七厂钳工、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常务副厂长、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

徐勇先生通过杨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陆小文、陆徐杨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锦迪科技、杨氏投资共同控制公司56,513,139股,占公司总股本41.9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董事、杨氏投资副董事长;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陆小红的妹夫,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晓平为连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康仁:男,1963年生,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公司董事。曾任东华理工大学教师、江西财经大学访问学者、广州震高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机械科学院副院长兼总会计师、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总裁、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至2021年2月任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年至2021年2月任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8月任华润资产副总经理,2021年9月被聘任华润水泥和华润银行专职董事。

陈康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张满良,男,中国国籍,1980年生,硕士学历,公司董事。2006年至2009年,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工艺研发总监;2018年至2020年,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地总经理;2020年12月起至今担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上饶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满良先生具有15年光伏行业从业经历,历任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多个岗位,具备光伏行业全面的技术及经营管理经验。

张满良先生通过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郑洪伟,男,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